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意大利生产活动部 2005 年 双边合作活动执行计划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意大利共和国政府知识产权合作协定》于二〇〇四年六月八日在北京签署以来，中国与意大利的知识产权双边合作与交流进展顺利。

2004 年 6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王景川率团正式访问了意大利，与意大利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举行了合作会谈，并就 2005 年的双边合作交换了意见。访问取得了圆满成功。

2005 年 1 月 24 日至 27 日，意大利生产活动部代表团访问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双方在专利商标审查、外观设计审查及复审、商标评审等领域进行了业务交流，并就双方 2005 年有关合作意向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1. 关于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宣讲团赴意大利访问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于 2005 年上半年组织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宣讲团赴意大利访问。此活动将在双方同意的适当时间进行。意大利生产活动部将协调该宣讲团在意大利的活动。

2. 关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人员对意大利专利商标局的学术访问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4 至 5 名人员将对意大利专利商标局进行为期一周的学术访问。此活动将在双方同意的适当时间进行。

3. 关于中意两国促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活动

双方同意在 2005 年的适当时间和地点联合组织中意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研讨会或培训班。

4. 关于双边合作活动中的财务安排，双方同意派出方将承担自己的国际旅费、住宿和生活费，接待方将承担当地交通费、工作餐及有关接待费用。

此协议一式两份，以中文、意大利文和英文写成，于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在北京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李玉光
(签字)

意大利生产活动部
专利商标局局长
玛莉亚·卢德维卡·阿格隆
(签字)